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度，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88,55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分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合计申请620,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19,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胜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胜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物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9,6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0,0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7,1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胜通新加坡提供预计不超过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8,55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为胜通新加坡购买LNG及开展套期保值期纸货的交易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就每笔授信业务或担保业务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担保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事项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分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合计申请620,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各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方	本次计划申请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胜通物流	23,000万元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海南胜远	75,000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60,00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60,000万元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万元
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公司	10,0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公司	13,000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公司	16,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	公司	40,0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公司及胜通物流	49,000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6,000万元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胜通新加坡	8,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8,400万元）
除以上银行外新增业务银行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	100,000万元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提高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19,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海南胜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胜通物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胜通新加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7,1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	—	14.12%	18,100万元	219,600万元	149.06%	否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海南胜远	100%	54.56%	—	12,000万元	8.15%	否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胜通物流	100%	14.87%	—	1,200万元	0.81%	否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胜通新加坡	100%	23.66%	—	9,6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70,080万元）	47.57%	否
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	—	—	—	47,120万元	31.98%	否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胜通新加坡提供预计不超过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8,55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为胜通新加坡购买LNG及开展套期保值期纸货的交易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胜通新加坡	100%	23.66%	—	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8,550万元）	94.05%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3、法定代表人：张伟

4、注册资本：20,160万元

5、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LNG）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23.48	159,795.68
负债总额	19,935.34	36,664.66
净资产	121,288.15	123,131.0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881.17	162,462.79
利润总额	−946.66	1,465.02
净利润	−802.06	1,036.38

8、经查询，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海南胜远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TC11T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凯丰城市广场佰丽大厦十八层18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兆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06.19	43,444.93
负债总额	19,699.60	26,430.63
净资产	16,406.60	17,014.3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203.04	186,341.95
利润总额	912.64	1,627.32
净利润	774.99	1,382.69

9、经查询，海南胜远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海南胜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胜远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4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37230855D

3、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4、法定代表人：姜忠全

5、注册资本：7,000万元

6、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在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2.08	40,732.85
负债总额	4,711.00	13,753.95
净资产	26,961.08	26,978.9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6.87	12,714.09
利润总额	894.85	962.97
净利润	652.87	715.93

9、经查询，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胜通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物流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2、唯一实体编号：202236006N

3、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18-08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4、董事：张伟、魏吉胜、赵明

5、注册资本：4,7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01.16	34,160.01
负债总额	10,456.21	371.52
净资产	33,744.94	33,788.49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08.99	32,785.32
利润总额	−126.03	961.03
净利润	−126.64	802.56

9、经查询，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胜通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新加坡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反担保措施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六、授权事项和期限

1、在本次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2、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预计）为506,65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90%；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

3、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场所：场内/外交易

5、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800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75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75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不利影响，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800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75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75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场内/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4、交易品种及套期保值工具：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交易期限：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总经理辞去职务的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31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张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2417%，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王兆涛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王兆涛先生简历

王兆涛，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龙口市胜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5月历任龙口市胜通运输有限公司职员、物流中心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龙口市胜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后勤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龙口市胜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龙口胜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2.49万股，持股比例为0.4092%。王兆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聘任为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2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胜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港”）及廊坊胜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胜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山东胜港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胜通能源LNG加气站东60米

法定代表人：姜晓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陆地管道运输；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胜港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二）公司名称：廊坊胜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制造产业园司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冷鸿刚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廊坊胜德总资产0元，净资产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山东胜港及廊坊胜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三六五网、艾罗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容知日新、永超新材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胜通能源、洽洽食品、日久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侯文海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